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1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1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3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手足。相對人於
06 民國68年6月22日因極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
07 受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08 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
09 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
1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
11 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為輔助宣告
12 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4 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15 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處勘驗相
16 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
17 人年籍資料，相對人意識清醒，但對叫喚及問題均無反應；
18 聲請人在場表示，為能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故為本件聲請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而鑑定人陳炯旭醫師提出鑑
20 定報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坐於輪椅上，包尿布。眼睛
21 可以自行張開，左眼瞳孔大小為4mm，光反射反應正常，右
22 眼萎縮失明。四肢肌力減弱為4分。精神狀態檢查：外觀略
23 顯凌亂。注意力侷限在自我的世界中心。態度無法配合。情
24 緒尚穩定。無法言語。無眼神接觸或互動，無法遵循口頭指
25 令、重複動作、或是肢體語言互動。無法以言語、文字、動
26 作等與之溝通。無法完成簡易智能測驗。日常生活自理能
27 力：需他人餵食，無法自行進食。大小便失禁，白天固定帶
28 去坐便盆椅，晚上需包尿布。洗澡、更衣、清潔等需人完全
29 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經濟活動能力：無經濟活動
30 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
31 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

01 力」、「鑑定結果：高員應為極重度智能不足、併腦性麻痺
02 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
03 活動能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
04 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5 不能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智能不足為發展遲緩之疾患，
06 高員已在機構多年，未來應無明顯改善之可能」，有陳炯旭
07 診所於114年3月24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
08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及其背面）。審酌相對
09 人因智能不足，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0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其向本院聲
11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冊之人部分：

14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父母雙亡，包含
15 聲請人及關係人共有5名手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
16 陳，相對人自幼入住機構，由政府補助費用，現由聲請人處
17 理相對人就醫及其他事務，並保管相對人身分證，由關係人
18 保管相對人存摺，機構保管相對人健保卡（見本院卷第35頁
19 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
20 時，表示同意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2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4、36頁）。相對人其
22 餘手足亦均出具同意書，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5至6
23 頁），經本院進一步函詢對本件之意見，迄無回應（見本院
24 卷第24至27頁）。

25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現主責處理相對人
26 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
27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
28 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9 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
30 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
31 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亦為相對人之手足，現負

01 責保管相對人存摺，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
02 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
03 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
04 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
05 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7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8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0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2 為，附此敘明。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古罄瑄